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9 週年校慶

「創意店鋪—無塑公益園遊會」實施計畫稿

- 壹、目的：為慶祝 29 週年校慶，凝聚文華人的心力和情誼，發展班級創意和經營店鋪之能力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能力，並表現出環保意識與人文關懷。
- 貳、實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9:00-14:00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- 肆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
- 伍、場地規劃：分成「創意店鋪區」、「服務區」、「用餐區」。
- 一、「創意店鋪區」預定設置 20 個店位。高一各班必須設置 1 個店位，設置地點由社團活動組規劃後另行公佈，各班創意店鋪之位置公開抽籤分配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擴大。
 - 二、若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下雨），則改於走廊進行（地點另訂），學務處將於 11 月 30 日（五）下午決定是否採用雨天備案。
 - 三、「服務區」由文青會、童軍團、漫研社設置，包括販售校慶商品及校慶資訊站，支援學務處活動等。
 - 四、因應無塑園遊會新增「餐具租借區」，高一每班至少推派一名志工協助餐具租借與用餐區，由社團活動組排班，會後發給志工服務學習時數與嘉獎。
- 陸、經費：
- 一、本活動採園遊券與現金並行交易。各攤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收入之園遊券區分面額、清點數量後，繳回社團活動組，兌換等額之現金。
 - 二、各店位所有營業收支，均應歸屬該店位之班級，禁止個人獨立營業之行為。
 - 三、各店位的商品售價應以「5 元」為最小單位。
 - 四、創意店鋪帳篷區之帳棚租用費用由高一各班共同支出。
 - 五、各班級須於 **11 月 16 日（五）** 放學前將創意店鋪企劃書（含店鋪名稱、營運負責人、攤位設計構想簡述、販售物品售價、無塑規劃、垃圾減量、用電需求及善後工作分配）繳交 電子檔，同時繳交 紙本企劃書（經導師簽章）予社團活動組，逾時繳交之班級將無法參與攤位抽籤分配。
- 柒、佈置：
- 一、各創意店鋪請各自發揮創意，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（用過即丟例如吸管、竹籤、紙袋、免洗碗筷、塑膠器皿等）。鼓勵使用環保素材、環保餐具，惟須門面和桌椅設置，佈置不得破壞校園景觀、樹木、路燈、公物及帳篷，不得影響鄰近店位、公共通道及活動場地。

二、 佈置時間為 11 月 30 日（五）下午 14：10 起至晚間 18：00 前結束。

捌、公益捐助活動：

- 一、 鼓勵各攤位捐助當天部分收益，予合法立案社會福利機構(可參考附件，也歡迎自行尋找)。
- 二、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之班級，學務處將提報校長公開表揚。

玖、營運規定：

- 一、 各店位應注意衛生、安全、價格合理，不得有賭博、兌獎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。
- 二、 各店位需推舉一位班級同學擔任店位營運負責人，並由該班學生或師長執行營運。
- 三、 各店位出售之飲食以預先製妥或容易現場調理者為佳，盡量避免油煙污染。
- 四、 若販賣燒烤類食物，需特別注意木炭火星不得掉落地面，若有導致地面損壞之情形；該店位須負責賠償。
- 五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店位之正常營運並維護場地安全，禁止經營有關「丟水球」、「丟麵粉」、「射飛鏢」、「擲棒球」等，或類似之危險項目。
- 六、 攤位相關事務，由班級同學全權負責，老師與家長僅擔任協助角色，嚴禁轉包廠商代辦，當日也禁止外包攤車進入校園。
- 七、 本校師長於活動期間檢查各攤位之營運情況，如有攤位違反營運規定，即令其改善；若情節嚴重，經會同學務處檢查屬實者，得勒令該店位停止營業。

拾、善後

- 一、 活動於 **12 月 01 日(六)14：00** 結束，各攤位應立刻善後，**14：30** 前整理完畢。
- 二、 善後工作包括：環境清潔、垃圾處理與分類(需當場分類完畢，裝袋檢查後，方得送垃圾場)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班長請事先分配善後打掃工作，以免延誤檢查時間。
- 三、 **12 月 01 日(六)14：30** 起將進行檢查，請班長及服務股長留原場地，經檢查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四、 當日善後成果將納入下週整潔競賽評分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校慶籌備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